

附件 6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气象灾害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粮油等储备和应急调拨保障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4)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决定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受灾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商业储备供应。

(6) 惠阳公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 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9) 区人社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

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1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因发生气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加强监控，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1）惠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2）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好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城市危险房屋、城镇燃气管道、供水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加强对桥隧、隧道、易涝路段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4）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县道养护工

作。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路网运行、路政等事务工作。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县道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参与公路交通战备工作。

(1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按职责做好洪水防御工作，督促做好水利、水库调度及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工作，协调提供水文信息，协调提供水情预测、预报。

(16)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监督指导A级旅游景区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气象灾害工作；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17)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指导各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防御和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的电力、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统计综合和上报；负责管理庇护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

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

(19)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加强气象灾害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米面粮油、蔬菜鲜肉等重要生活物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质量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控。

(20) 区政务和数据局：负责依托“一网共享”平台，助力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领域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与利用工作；对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

(21)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协调区环卫事务中心、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及时清理其管养范围内折断、倒伏的城市道路绿化树木和广告牌等路障。

(22) 区环卫事务中心：按职责及时做好惠阳城区（淡水、秋长）的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环卫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23) 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按职责及时做好折断、倒伏绿化苗木的清理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市政、照明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内涝防御工作。

(2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在收到区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须在节目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安排新闻媒体播放气象灾害避险防御指

引和科普知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或刊登相关预警信息。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阳监管支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配合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26) 区气象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区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区群众。

(28) 惠阳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9)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负责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订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